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和了解有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建德先生、赵坤先生、贾承晖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建德先生、赵坤先生、贾承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和了解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天鹄先生、谭立亮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关天鹄先生、谭立亮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关天鹄先生是会计专业人士。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关天鹄先生、谭立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是公司参照其他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并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的；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和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且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此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骨干的勤勉尽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宋 昕

---

韩慧博

2022年7月1日